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,565,9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257,043,925 股的 5.53%；本次办理股票质押的股份共计 16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0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.27%；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12,766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3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.02%；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，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7,694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5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3.79%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闫洪达质押股份 4,000,000 股用于办理融资业务，质押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；于 12 月 31 日向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股份 12,000,000 股用于办理融资业务，质押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；两项合计质押股份 16,000,000 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(股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资金用途

柴昭一	否	4,000,000	否	否	2025年12月29日	2026年6月29日	闫洪达	5.75%	0.32%	个人资金需求
柴昭一	否	12,000,000	否	否	2025年12月31日	2026年7月1日	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17.25%	0.95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—	16,000,000	—	—	—	—	—	23.00%	1.27%	—

柴昭一先生本次股票质押，未被用作重大资产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。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，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6年1月7日将其质押于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12,766,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涉及的两笔部分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23年10月24日和2024年3月8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柴昭一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2,766,000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8.3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02%
解除质押时间	2026年1月7日
持有公司股份总数	69,565,920
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.5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47,694,000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8.56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79%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，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。

三、累计股份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7,694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8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3.79%。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办理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，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，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。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7 日